

<<贷免扶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贷免扶补>>

13位ISBN编号：9787548200024

10位ISBN编号：7548200021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云南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玉明 编

页数：20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贷免扶补>>

前言

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创业促进就业工作，坚持把鼓励创业促进就业摆在“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的战略高度来统筹安排，针对现阶段就业的总量性矛盾和结构性矛盾并存、传统渠道能够提供就业岗位空间有限的严峻形势，2009年1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9]1号）。

为贯彻落实好省政府2009年1号文件，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同志亲自带领省级相关单位，经过反复调查、研究、论证，独创了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模式，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实践证明，鼓励创业“贷免扶补”系列政策的实施，激发了广大劳动者的创业热情，转变了传统的就业观念，优化了创业环境，为创业者开辟了一条实现创业梦想的“绿色通道”，是云南省培育的就业新增长点，是解决就业难题的一套有效机制，对拓宽就业渠道、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指引、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规范开展，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开创工作新局面，引导创业者理性创业，我们编写了《贷免扶补创业机制理论与实践》一书。

<<贷免扶补>>

内容概要

《贷免扶补：创业机制理论与实践》为了激发了广大劳动者的创业热情，转变了传统的就业观念，优化了创业环境，为创业者开辟了一条实现创业梦想的“绿色通道”，是云南省培育的就业新增长点，是解决就业难题的一套有效机制，对拓宽就业渠道、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指引、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规范开展，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开创工作新局面，引导创业者理性创业，我们编写了《贷免扶补创业机制理论与实践》一书。

<<贷免扶补>>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贷免扶补的内涵外延第一节 贷免扶补的含义第二节 贷免扶补的主要特点第二章 贷免扶补的运行机制第一节 贷免扶补的组织领导机制第二节 贷免扶补的管理运行机制第三节 贷免扶补的保障监督机制第三章 贷免扶补的工作流程第一节 创业人员享受政策流程第二节 承办单位工作流程第三节 承贷银行工作流程第四节 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第四章 贷免扶补的风险控制第一节 贷免扶补风险的含义第二节 贷免扶补风险的表现形式第三节 贷免扶补风险主要控制措施第五章 贷免扶补的评价体系第一节 贷免扶补的政策机制评价的含义第二节 贷免扶补的评价指标体系第三节 贷免扶补的评价方法第六章 贷免扶补的评价实施第一节 贷免扶补的满意度评价的意义第二节 贷免扶补的调查要求第三节 贷免扶补相关问卷调查表第四节 贷免扶补问卷调查表的分析评价第七章 贷免扶补的政策解答第一节 “贷”的方面第二节 “免”的方面第三节 “扶”的方面第四节 “补”的方面第八章 贷免扶补的出台背景第一节 贷免扶补的社会背景第二节 贷免扶补的经济背景第三节 贷免扶补的政策背景第九章 贷免扶补的相关模式第一节 小额信贷模式的基本情况第二节 我国小额信贷基本情况第三节 贷免扶补与相关模式比较第十章 贷免扶补的分析探索第一节 贷免扶补的效益分析第二节 贷免扶补的发展探索附录附录一 相关文件附录二 工作启动附录三 创业实例附录四 媒体报道后记

<<贷免扶补>>

章节摘录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从发放后第四个月起按月还款的方式，既考虑创业前期的资金需求实际情况，又给创业者一种压力，要求其按约定分期偿还贷款，并通过是否及时还款第一时间掌握和了解借款人的经营情况，及时发现其存在风险趋势，通过跟踪服务帮助借款人化解风险，通过连续三个月或在合同期内累计六个月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可采取追索措施的约定，既对创业人员设定了一定的宽限期，使之减轻一定的还款时限压力，同时又能保持对创业小额贷款风险控制的力度，有利于培育创业人员的诚信意识、发展意识、竞争意识，全面提升创业人员的素质。

四、风险补偿机制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有效解决了有创业意愿和能力而缺乏创业资金的现实问题。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是保障创业小额贷款业务可持续性的关键，也是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相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的需要，云南省人民政府通过建立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对“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统一担保和对贷款损失进行风险补偿，对因借款人死亡、失踪、伤病丧失劳动力、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法院裁决难以执行等导致无法收回的，通过由县级农村信用社与就业经办机构、财政部门会审初步确认，报州、市农村信用社管理机构、就业经办机构、财政部门会审，南省农村信用联社、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省财政厅共同确定贷款损失。

由农村信用社承担损失的20%，州、市和县（市、区）政府各承担10%，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承担60%。

<<贷免扶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